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知处罚〔2022〕001号

当事人：河北益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9MA7AEB1W3U

住所（住址）：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新华街南新城市场  
C段6号商宅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二点

身份证件号码：130722199410010000

2022年3月21日，我局收到《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提交非正常专利代理行为线索的函》，称河北益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涉及专利申请42件，属于同一联系地址对应多个申请地址，且未找到该公司在国知局备案信息，疑似存在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根据线索所涉行政区域，我局要求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河北益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2年4月2日，经局领导批准，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2021年8月17日开始营业至2022年4

月2日，一直未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期间共计提供专利代理服务42起，其中实用新型40起，发明专利2起，共计总收入48695元，总支出44405元，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网支出4405元，专利事务所支出40000元，违法所得429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关于提交非正常专利代理行业线索的函》。证明案件来源。

3. 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无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事实。

5. 当事人专利代理收费票据，证明当事人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收费情况。

2022年6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知代罚告〔2022〕001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专利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

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行许可证”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代理专利申请和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业务”之规定，违法行为成立。

本案中，当事人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依法从重、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应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八条，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290元，并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10725元，共计罚没15015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纳罚没款。缴款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3001618801050002463（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